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辦理

廣告

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培訓班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核准文號：高分署推字第 1081301514 號函

班別	人數	訓練日期/時間	報名截止日	參訓資格	訓練內容	報名/上課地點
複合式餐飲門市服務培訓班	30	108/12/09 至 109/01/18 週一至週六 08:00-12:00 13:00-17:00	108/11/25	1. 特定身份失業者 全額補助 2. 一般失業者自付 20% (\$5,053)	膳食料理、門市 櫥窗創意佈置暨 就業準備、餐飲 門市服務相關知 能教學	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大樓

一、受訓對象：

- (一)年滿 15 歲 (含) 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
- (二)特定身份失業者類型：1.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2. 中高齡之失業者；3.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4. 原住民之失業者；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6. 長期失業者……等等 (其他特定身份失業者類型和需檢附資格文件請洽本校承辦單位)
- (三)協助提出申請職訓生活津貼：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學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經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後發給。
 2.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得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經高屏澎東分署審核通過後，由訓練單位轉發。補助內容：
 1. 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注意事項：

- (一)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安排參訓，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報名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至本校。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其他特定對象身分者，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不予核撥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

二、不得報名對象如下：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名：

1. 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別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 (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別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5. 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 (商) 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6.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7. 具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參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前項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免費參訓。(若為就業保險非自願失業者身分，報名前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

※實際詳細課程內容以台灣就業通公告為主，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大樓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澄清湖前、長庚醫院旁)

電話：7358800#2494 #2452 趙小姐;呂小姐